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公告，图微安创目前正开发对肺纤维化具有治疗作用的多肽药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药物研制的主要时间过程，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临床阶段，后续还需要进行的研发、审批等相关的程序；图微安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并进一步说明未来双方如开展协议约定的相关业务合作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本次协议签订对本年度业绩的影响。请充分提示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微安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为便于投资者对前述公告中相关内容的准确理解，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图微安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针对图微安创主要财务状况，在研产品基本情况、在研产品正常临床注册申报时间、药物早期研发进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该公告。

2、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自2019年以来披露的战略或框架协议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陕西必康分别与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完成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经过公司内部会议讨论，认为此五家商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标准，且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考核予以一定展期，按上市公司要求对商业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指导，待标的公司各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再进一步推进收购事宜。	否
2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股权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及评估现场工作，双方正持续就尽调情况进行沟通。基于当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可抗力情况，目前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到目前尚未出具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报告，因此双方目前暂时无法就本次收购进行进一步磋商。尽调报告出具后将进行下一步沟通。	否
3	2020年1月13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新沂必康与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的战略合作	截至目前各方均积极按《协议》执行，相关工作进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所放缓，但本次合作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否
4	2020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	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截至目前双方均积极按《协议》执行，相关工作进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所放缓，但本次合作并未受到	否

	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06)		实质影响。	
5	2020年1月22日 《关于签署全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9)	公司、新沂必康与华夏 幸福(深圳)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世界顶尖科 学家协会有限公司合作 推进总部企业用地项 目；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产业项目开发、 融资等合作并建设医药 大健康项目；在落地医 学、医药学高端创新论 坛、人才引进及人才培 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截至目前各方均积极按《协 议》执行，相关工作进度受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所 放缓，但本次合作并未受到 实质影响	否
6	2020年2月7日 《关于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5)	公司为深圳市图微安创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药 物申报、注册、开发等 方面提供帮助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图微 安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 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否

注：“新沂必康”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必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 5%以上股东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股东及董事周新基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但未来可能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同时周新基先生为偿还个人债务，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其中，周新基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鉴于周新基先生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周新基先生 2019 年度剩余可减持数量为 288,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 25%。

陕西北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陕西北度、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将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陕西北度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 18,671,92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在继续与质权人积极沟通中，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

其中，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未来上述人员如有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且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末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